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課長 黃心儀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課員張立偉、管理師顏弘羽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顏弘羽
透明化措施名稱	欠繳通知宅急便
措施簡介	<p>一、措施緣起：</p> <p>(一)近來不動產價值與日俱增且資訊流通，民眾對自身權益維護的觀念也逐漸進步，許多不動產共有人人數眾多，民眾經常透過共有物分割訴訟以打破共有僵局。土地登記規則明定共有人得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並於登記簿註記其欠繳之登記規費、複丈規費，權狀則待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p> <p>(二)然共有人取得不動產標的、欠繳登記費、複丈規費金額各不相同，承辦人員若要從龐大地籍資料庫內勾稽每一位權利人所有權部註記內容(附件1)曠日費時，往往僅在通知書上告知尚欠有登記費，而未能告知確切金額。</p> <p>(三)民眾接獲通知單時，必須先打電話詢問相關欠繳金額，如遇筆數眾多，欠費狀況複雜需核算，無法於電話中溝通清楚；亦或是到了地政事務所才得知有欠繳規費，現場查詢或調閱謄本需要時間，金額龐大時則必須回家拿錢或至 ATM 領錢，造成往來成本增加，造成民怨。</p> <p>二、措施內容：</p> <p>為解決上述困境，本所自行開發程式(附件2)，透過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為查詢依據，從地籍資料庫擷取該案件取得不動產之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本案所取得之不動產標的、本案欠繳登記規費或複丈規費金額，一目瞭然，資訊透明，並可以有效減少民眾成本。</p>

<p><b>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 (28%)</b></p>	<p>一、消除民怨，降低成本          應用此程式後，通知書上可載明民眾所取得之不動產及其於該案欠繳規費詳細金額，可預先準備，避免心態上遭受突襲、更免去舟車勞頓之苦。</p> <p>二、計算過程透明          按土地登記費計算是以「面積*權利範圍*申報地價*1/1000」，前開資訊民眾都能透過地籍謄本(附件3)查明，人人都可自行調閱地籍謄本利用前開算式驗算，建物登記費則是「房屋現值*1/1000」，民眾亦可向地方稅務局申請稅籍證明查驗；書狀費則是固定一張80元，計算依據明確透明。</p> <p>三、流程簡化，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以往承辦人員要從地籍資料庫擷取相關資料需按地號逐筆查詢，每筆又有上百位共有人，來回操作次數必超過上千次，且必須再把擷取的資料填載到通知書上，亦是另一相當費時的工作。應用此程式後，只需輸入收件字號，1秒就可擷取所有所需資訊，效率顯著提升。</p> <p>四、杜絕誤繕，興利防弊          人工查詢除了可能漏查、誤繕造成民眾諸多不便。利用程式帶出地籍資料庫內容後，杜絕因人工填載而誤繕金額造成溢繳或短收的情形，且因計算依據透明，民眾可自行調閱地籍謄本驗算，本所亦固定每季由會計及政風進行登記規費稽核，絕無貪腐空間。</p>
<p><b>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b></p>	<p>一、作業流程 SOP          因應此程式，本所製作「判決共有物分割登畢通知他共有人」SOP(附件4)，並利用課務會議對全體承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承辦人員熟稔相關程序。</p> <p>二、資訊公開化          登記完畢後，民眾可持身分證至地政事務所申請本人持有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登記資料完整揭露，包含面積、權利範圍、欠費註記登記內容等，所有資訊公開透明。</p> <p>三、流程標準          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結案後，地政事務所需依法通知未會同申請人，承辦人員先利用程式擷取資料，再利用 excel 表製成個別的清冊(附件5)作為通知書附件。民眾收到通知書後，再持通知書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承辦人員可從通知書上勾稽地政系統資料是否相符，核對無誤後便可依規定辦理。</p>

<p>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p>	<p>一、整合線上申辦功能 推廣數位櫃台 民眾接到通知書後可透過地政司近年推廣的數位櫃台網路登記，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非全程網路申請」（<u>附件6</u>）與線上繳費，結案後地所便會把權狀郵寄到家，完全實現免出門就可申請到權狀的超便民服務。</p> <p>二、智慧查詢 介面簡便 除了以收件字號作為搜尋依據外，亦可利用身分證字號作為進階查詢依據，使查詢範圍縮小至個人。查詢介面僅需輸入收件字號，如要進階查詢只需輸入身分證字號，介面清楚簡單。</p> <p>三、資安維護不馬虎 處理進度一鍵查 程式查詢結果僅供承辦人員通知使用，且所有資料皆在地政系統內網，若無按照規定簽核流程，無法將資料轉至外網。地政系統自收件到結案皆會即時顯示，並記錄每階段工作完成時間，搭配臺中市便民服務「登記案件查詢」，民眾只要輸入收件字號便可即時掌握登記案件進度。</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一、辦理成效 截至113年6月7日，已通知了40名民眾辦理書狀換給登記，並已陸續辦理成功。</p> <p>二、申辦方式多元化 民眾權狀輕鬆換 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一旦登記完畢，地政事務所便會通知未會同之申請人辦理書狀換給登記，因此與民眾權利息息相關，民眾收到通知書後便可透過親自臨櫃、代收代寄或網路申請等方式辦理，十分便利。</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為解決長久以來困擾著公務與民眾兩端的棘手問題</p> <p>一、本所獨步全國，自行開發程式，利用程式取代人工作業，不僅降低行政成本、杜絕錯誤、興利防弊，亦減少民眾往來奔波時間及交通成本、降低對政府規費收取不透明的疑慮。</p> <p>二、打破過往行政慣例，重新建立新模式及 SOP 不墨守成規，即使過往通知方式及內容行之有年，本所仍設法持續精進行政流程，以達成公務端與民眾端雙贏的結果。</p>
<p>相關附件</p>	<p>附件1：所有權部註記內容 附件2：程式主畫面 附件3：地籍謄本 附件4：「判決共有物分割登畢通知他共有人」SOP</p>

	附件5：通知書與清冊 附件6：線上申辦畫面
聯絡窗口	姓名：張元和 電話：04-23276841分機301 e-mail：levv27@taichung.gov.tw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附件2

程式主畫面

查詢主畫面

輸入收件年、代號、收件號

判決共有物分割資料查詢

請輸入收件年:  收件字代碼:  收件號:  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選填):

使用者帳號:  密碼:

輸入地政整合系統帳號密碼

查詢結果

判決共有物分割資料查詢

請輸入收件年:  收件字代碼:  收件號:  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選填):

使用者帳號:  密碼:

使用次數: 130

插號	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	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地號	建號	權利範圍類別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分子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
1	0000000158	中華民國	1600	11140020		全部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登記費4750元、書狀費80元, 繳清後發狀
2	0000000158	中華民國	1600	11140020		全部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權丈規費800元, 繳清後發狀
3	●	孫	1600	11140021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登記費20元、書狀費80元, 繳清後發狀
4	●	張	1600	11140021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權丈規費800元, 繳清後發狀
5	●	張	1600	11140022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登記費32元、書狀費80元, 繳清後發狀
6	●	孫	1600	11140021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登記費20元、書狀費80元, 繳清後發狀
7	●	孫	1600	11140021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權丈規費800元, 繳清後發狀
8	●	張	1600	11140022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 欠繳登記費32元、書狀費80元, 繳清後發狀
9	●	張	1600	11140012		公共共有	1481495	57731	未會同申請, 欠繳登記費4元、書狀費80元, 繳清後發狀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西屯區西屯段1114-002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1日11時28分 頁次:000001  
 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建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興謄字第005555號 列印人員:賴婉君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判決分割  
 面積:\*\*\*\*\*6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9,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14-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288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10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9月2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1  
 住 址:台中市豐原區北陽里21鄰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5,408.7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5年02月 \*\*\*\*\*79.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065年02月 \*\*\*\*\*87.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065年02月 \*\*\*\*\*81.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065年02月 \*\*\*\*\*8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一般註記事項) 登記次序207至204公共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 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32元、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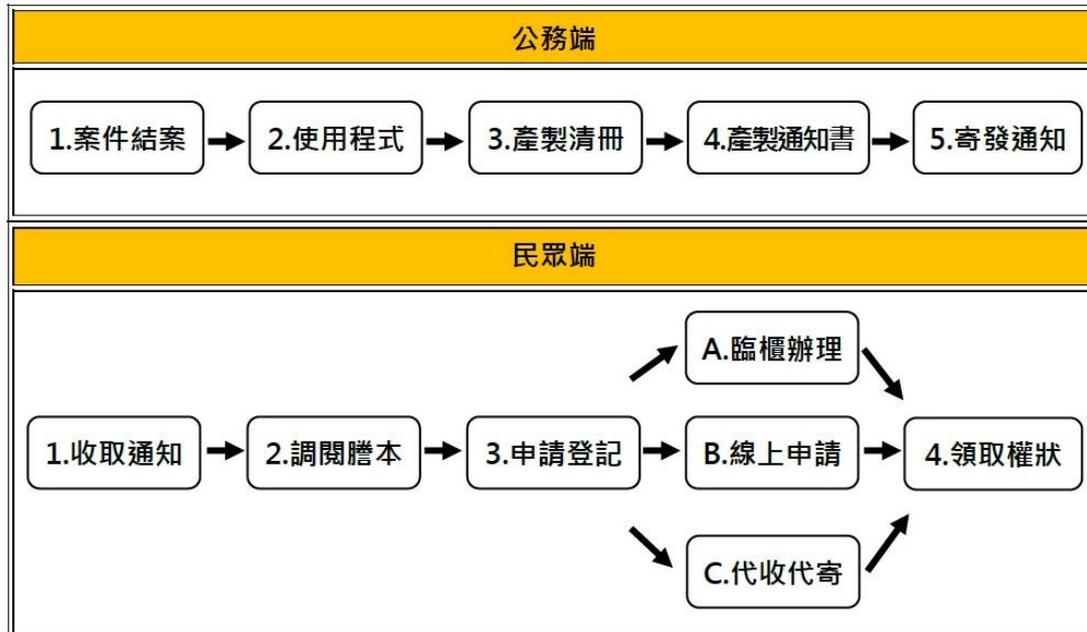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即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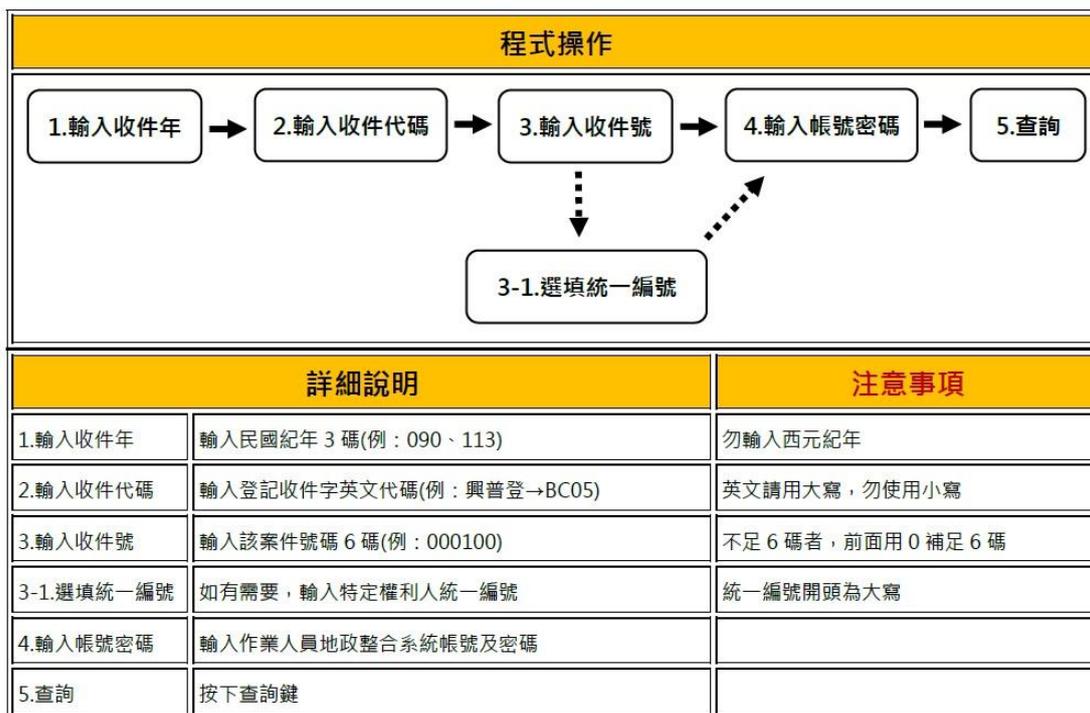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133 04 380,000張

## 附件4

## 作業流程



公務端	
1.案件結案	(1) 審查人員於案件上標記「登畢後退初審回函」 (2) 結案人員於案件結案後，將案件交由初審辦理通知準備工作
2.使用程式	(1) 輸入欲通知收件字號 I. 收件年：輸入民國紀年 II. 收件字代碼：輸入各登記收件字英文代碼(如：興普登→BC05) III. 收件號：輸入該案件號碼 6 碼 (2) 如有需要，輸入特定權利人統一編號 (3) 輸入作業人員帳號及密碼 (4) 按下查詢鍵
3.產製清冊	(1) 將查詢結果貼在 EXCEL (2) 使用樞紐分析表產製每位權利人的清冊
4.產製通知書	利用登畢通知報馬仔或公文系統產製通知書
5.寄發通知	將通知書及附件裝入信封並郵寄



## 附件5 通知書與清冊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地址：40352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24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興地所一字第11300062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收信人住址：台中市豐原區民生里5鄰民生街2號  
受通知書人：林文城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通知書

受通知書人：[REDACTED] 先生  
女士

- 一、依據本所112年11月20日興普登字第20823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業經申請人[REDACTED]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並經本所辦理登記完畢。
- 三、本案登記若有疑義，請向廖婉宇洽詢，電話：04-23276841 分機117。
- 四、不動產標的：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詳如清冊	詳如清冊		

#### 五、法令依據：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 (二)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 六、其他通知事項：

- 1.登記費、書狀費、複丈費詳欠繳登記規費清冊。
- 2.取得之地段、地號及權利範圍詳欠繳登記規費清冊。
- 3.另檢附罰鍰處書一份。

主任林建伸 出國  
秘書趙子鑫 代行

### 通知書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證編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類別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分子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
林[REDACTED]	L122171517	1600	11140022	公共共有	1	1	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32元、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

### 清冊

## 附件6

## 線上申辦畫面

**網路申辦案件申辦作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申請原因**

\*資料管轄機關：   (即受理登記機關)

\*申請原因：登記事由：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請依換狀事實發生之日期填寫

\*領件方式：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到家(掛號)，檢附郵資： 元，  
並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  申請人  代理人   
郵寄地址：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補正或駁回書面通知地址：    同郵寄地址

上一步 重填 儲存檔案 下一步

**注意事項**

- 更名：1.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影本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住址變更：1.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影本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住址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門牌整編：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分割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且地政機關能以備存資料確認者。

## 非全程網路申請系統

**線上支付規費支付作業**

申請日期起迄： ~  \*預設查詢時間為三個月內資料

網路申辦流水號： 連件編號：

銷帳編號：

案件類別： 申請原因：

查詢

繳費	申請日期	網路申辦流水號/ 連件編號+序號	案件類別	申請原因	申請進度	資料管轄機關	規費收據姓名	規費金額	交易訊息	費用明細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區案件，得選擇多件案件併同繳費，以節省手續費；惟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案件，應分別繳費。
- 2.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方式繳費，僅限起票人以自身帳戶（相同身份證字號）繳納案件規費，並應注意各金融機構之每日/單月轉帳限額規定。

## 線上支付規費支付系統